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33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函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（直达）资金预算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3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（直达）资金 210 万元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补助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100717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。该

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20日

